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建函〔2026〕16号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对盟政协第十届五次会议第0108号提案 的答复

梁大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为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提案》已收悉，非常感谢您对住宅小区配套设施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该提案聚焦当前住宅小区管理工作的关键问题，对于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维护社区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我局高度重视，组织深入调研，认真研究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梳理加装电梯需求。组织各旗县市开展辖区既有小区加装电梯意愿全面摸底排查工作，摸清小区建成年代、楼栋户数、房屋结构、居民诉求、资金筹措意向等基础信息，建立台账动态管理。同步做好政策宣讲，向居民解读加装电梯申报流程、补助标准等内容，引导居民充分沟通协商，提前化解低层与高层住户意见分歧。精准筛选具备实施条件、群众意愿强烈的楼栋，分类梳理形成加装电梯需求清单，为后续项目谋划、年度计划编制和

有序推进加装电梯工作夯实基础。

(二) 积极申请上级资金。抢抓国家改造政策机遇，加强与自治区住建部门沟通对接，围绕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等重点领域，精心谋划包装项目，及时申报中央和自治区专项资金支持。同步指导旗县市做好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提高申报质量和成功率，多渠道争取资金投入，缓解资金压力。

(三) 加强项目质量监督。持续强化加装电梯工程质量监督，落实全流程管控。项目设计前期充分开展调研，结合小区实际因地制宜、科学施策；施工期间常态化跟踪巡查，压紧监管责任。同时从严抓实工程竣工验收，严格对照规范逐项核查，不合格工程一律不予验收。

二、下一步计划

(一) 动态更新需求台账，做实项目前期储备。持续指导各旗县市常态化开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意愿排查，加大政策宣讲力度，做好群众沟通协调，妥善化解高低层住户意见矛盾。依据摸排情况滚动更新加装电梯需求清单，对条件成熟、意愿集中的楼栋优先纳入项目库，为年度项目实施计划编制提供支撑，推动群众急难愁盼民生诉求落地。

(二) 持续强化对上沟通，全力拓宽资金保障。紧盯国家及自治区电梯加装政策导向，持续加强与自治区住建部门的汇报对接，持续做好项目谋划包装储备。进一步下沉业务指导，督促各旗县市做深做细项目前期要件，优化项目申报材料，着力提升项目申报质量和资金争取成功率。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切实缓解项目实施资金瓶颈，保障加装电梯项目顺利落地实施。

（三）压实全链条监管责任，守牢工程质量安全底线。持续强化加装电梯项目全过程质量监督管理，督促项目设计方案贴合小区实际现状，做到因地制宜科学设计。加大在建项目现场巡查频次，压紧压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紧盯施工关键环节管控。严格执行竣工验收标准，对照规范逐项核验工程建设内容，严把竣工验收关口，不合格项目坚决不予验收。同时做好已完工电梯后续运行监管提醒，保障加装电梯建得好、用得稳，切实把民生实事办到位。

再次感谢您对我盟城镇社区住宅小区配套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将认真履行职责，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为全盟居民创造更加舒适、便捷、和谐的居住环境。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9月28日

单位负责人签章：肖启峰

承办人姓名：代鹏飞

承办人电话：0482-5586924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6年9月28日印发